

# 审计报告

东吴-苏州新建元 2.5 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容诚审字[2026]200Z183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归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净资产变动表	4
6	财务报表附注	5 - 14

##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00Z1837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专项计划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的东吴-苏州新建元 2.5 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2.5 产业园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归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 2.5 产业园专项计划，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专项计划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 2.5 产业园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其他事项——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供专项计划管理人向 2.5 产业园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上或承担责任。

#### **五、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 2.5 产业园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专项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 2.5 产业园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专项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 2.5 产业园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2.5 产业园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2.5产业园专项计划容诚审字[2026]200Z1837号审计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 振 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陶 文 欣

2026年3月27日

#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苏州新建元2.5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506,326.61	496,132.99
债权投资	五、2	926,219,000.00	932,68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3	420,771,284.90	580,045,109.58
<b>资产总计</b>		<b>1,347,496,611.51</b>	<b>1,513,225,242.57</b>
<b>负债：</b>			
应交税费	五、4	2,094,911.07	2,305,808.16
<b>负债合计</b>		<b>2,094,911.07</b>	<b>2,305,808.16</b>
<b>归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净资产合计</b>		<b>1,345,401,700.44</b>	<b>1,510,919,434.41</b>
<b>归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净资产：</b>			
实缴认购资金	五、5	1,583,976,100.00	1,583,976,100.00
未分配利润	五、6	-238,574,399.56	-73,056,665.59
<b>归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净资产合计</b>		<b>1,345,401,700.44</b>	<b>1,510,919,434.41</b>

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专项计划会计工作负责人



专项计划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苏州新建元2.5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利息收入	五、7	62,359,255.85	68,647,268.51
收入合计		<b>62,359,255.85</b>	<b>68,647,268.51</b>
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4,454.76	247,050.88
资产减值损失	五、8	159,273,824.68	141,430,990.42
其他费用		46.12	54.44
费用合计		<b>159,498,325.56</b>	<b>141,678,095.74</b>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97,139,069.71</b>	<b>-73,030,827.23</b>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97,139,069.71</b>	<b>-73,030,827.23</b>

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专项计划会计工作负责人



专项计划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东吴-苏州新建元2.5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0,694,711.06	83,463,62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94,711.06	83,463,62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5,808.16	-2,721,97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	-5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854.28	-2,722,032.8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388,856.78</b>	<b>80,741,590.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五、6	-68,378,664.26	-80,719,42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78,664.26	-80,719,422.0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378,664.26</b>	<b>-80,719,422.06</b>
<b>四、现金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0,192.52</b>	<b>22,168.57</b>
加：年初现金余额		496,079.97	473,911.40
<b>五、年末现金余额</b>		<b>506,272.49</b>	<b>496,079.97</b>

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专项计划会计工作负责人



专项计划会计机构负责人



## 归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苏州新建元2.5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度		
	实缴认购资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583,976,100.00	80,693,583.70	1,664,669,683.70
2024年度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净资产变动额			
（一）净利润（附注五、6）	-	-73,030,827.23	-73,030,827.23
（二）利润分配（附注五、6）	-	-80,719,422.06	-80,719,422.06
202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583,976,100.00	-73,056,665.59	1,510,919,434.41
项 目	2025 年度		
	实缴认购资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583,976,100.00	-73,056,665.59	1,510,919,434.41
2025年度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净资产变动额			
（一）净利润（附注五、6）	-	-97,139,069.71	-97,139,069.71
（二）利润分配（附注五、6）	-	-68,378,664.26	-68,378,664.26
202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583,976,100.00	-238,574,399.56	1,345,401,700.44

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专项计划会计工作负责人



专项计划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东吴-苏州新建元 2.5 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东吴-苏州新建元 2.5 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计划管理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REITs(审)[2021]4 号《关于对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东吴-苏州新建元 2.5 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东吴-苏州国际科技园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及《东吴-苏州新建元 2.5 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东吴-苏州新建元 2.5 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进行募集。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 1,583,976,100.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4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正式设立。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东吴证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本专项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根据《东吴-苏州新建元 2.5 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用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科项目公司”)股权并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向艾派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按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1) 本财务报表包括本专项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归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不包含本专项计划合并财务报表；

(2)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3)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向本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 现金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专项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

###### ①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专项计划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专项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专项计划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专项计划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等。

#### ②减值

本专项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专项计划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专项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专项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专项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专项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专项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专项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专项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专项计划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 6.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7. 归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净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基于本专项计划有限的存续期和本专项计划协议约定的偿付义务，应分类为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负债，在本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归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净资产中的实缴认购资金。归属于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净资产反映了假设本专项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清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分配的净资产。

## 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9. 收益分配

本专项计划的分配包括普通分配和处分分配。普通分配指按期进行的分配资金源于回收款的分配。处分分配，指分配资金来源于处置取得的收入，以及届时的其他专项计划资金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的分配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任意一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支付本专项计划应承担而尚未支付的税费、执行费用（如有）；
-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

## 四、税项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资产管理行业的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 对本专项计划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06,272.49	496,079.97
应计利息	54.12	53.02
合计	506,326.61	496,132.9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银行存款均为不受限制的银行活期人民币存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债权投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项目公司借款（附注六、2（2））		
其中：借款本金	862,000,000.00	862,000,000.00
应计利息	64,219,000.00	70,684,000.00
合计	926,219,000.00	932,684,000.00

###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艾派科项目公司	580,045,109.58	-	-	159,273,824.68	420,771,284.90	300,704,815.10

### 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870,456.31	2,058,757.2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931.94	144,113.01
应交教育费附加	56,113.69	61,762.72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37,409.13	41,175.15
合计	2,094,911.07	2,305,808.16

**5. 实缴认购资金**

项目	2025 年度	
	专项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839,761.00	1,583,976,100.00
本年缴纳	-	-
本年减少(以“-”号填列)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839,761.00	1,583,976,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专项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839,761.00	1,583,976,100.00
本年缴纳	-	-
本年减少(以“-”号填列)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839,761.00	1,583,976,100.00

**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56,665.59	80,693,583.70
本年利润	-97,139,069.71	-73,030,827.23
本年已分配利润	-68,378,664.26	-80,719,422.06
其中：普通分配	-68,378,664.26	-80,719,422.0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8,574,399.56	-73,056,665.59

**7. 利息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借款利息收入	62,348,543.69	68,625,242.7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12.16	22,025.79
合计	62,359,255.85	68,647,268.51

**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9,273,824.68	141,430,990.42
合计	159,273,824.68	141,430,990.42

## 六、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专项计划持有人
艾派科项目公司	本专项计划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	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	计划托管人

### 2. 重大关联方交易

本专项计划与所有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关联交易定价是由本专项计划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如下：

（1）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506,326.61	10,712.16	496,132.99	22,025.79

（2）关联方借款

根据东吴证券（代表本专项计划）与艾派科项目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本专项计划向艾派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为 86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日（2021 年 6 月 8 日）起满 40 年（不含）止。

2025 年度，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7.45%（2024 年度：8.20%），本专项计划应收艾派科项目公司借款利息收入共计 64,219,000.00 元（2024 年度：70,684,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应收借款利息余额为 64,219,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70,684,000.00 元）。

## 七、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为：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专项计划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债权投资，其中银行存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存款银行协商确定。银行存款和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持续监控本专项计划的利率风险，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市场利率下降/上升 50 个基点，且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则本专项计划将增加/减少净利润 43,1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43,100,000.00 元）。

## 2. 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债权投资。

本专项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债权投资为本专项计划对子公司的借款，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货币资金和债权投资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账面净额，已反映本专项计划所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负责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归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净资产外，本专项计划未持有其他金融负债。由于折现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各项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基本反映了其于到期日将要支付的未折现合约现金流量（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 八、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专项计划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债权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6 年 01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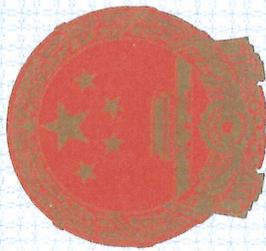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振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城永建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2110716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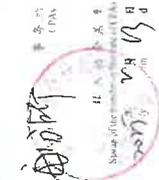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CPAs



转出为合聚普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firm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为容城普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firm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ongcheng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PwC



转出为合聚普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firm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为容城普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firm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PwC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PwC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陶文欣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2-12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902122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陶文欣(31000074663)  
普华永道中文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7466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陶文欣(31000074663)  
普华永道中文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05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陶文欣(31000074663)  
普华永道中文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陶文欣(31000074663)  
普华永道中文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05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0日